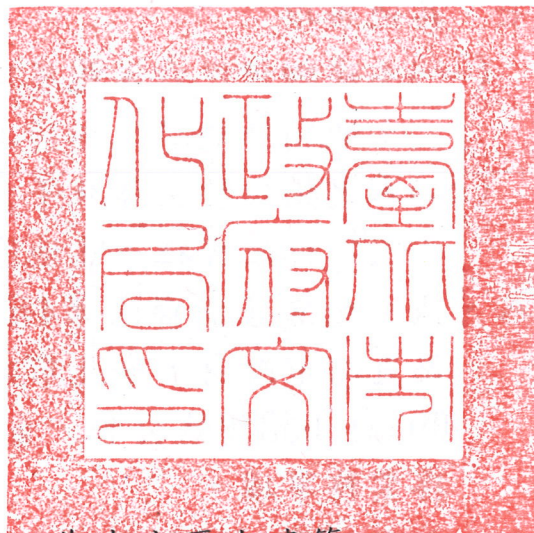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00700號
附件：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



主旨：公告登錄「社子島燕樓李家」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社子島燕樓李家
- 二、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63巷12弄2號、4號
- 三、種類：宅第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溪州段一小段385地號(部分)(該地號總面積為1,490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燕樓李家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之移民，清乾隆年間移民至臺北盆地，其中一支在淡水，另一支在社子島，本建物為其先祖住宅，具墾拓史價值。
- (二)本建物具完整三合院格局，正身五開間，左右帶護龍；其構造特色為外牆紅磚斗砌法，下部疊石為基、木構穿斗、瓦砌屋頂，正廟內兼有木柱及磚柱，推測此作法是為防洪水；右護龍屋頂雖已局部坍塌，仍具閩南建築特色。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建物本體。

七、其他事項：

(一)本建物現況右護龍屋頂已局部坍塌，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先進行本建物測繪及相關記錄工作。

(二)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交通用地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變更本建物位置及高程。

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九、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謝佩寬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社子島燕樓李家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2 號、4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溪州段一小段 385 地號(部分) (該地號總面積 1,490 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登錄理由	一、 燕樓李家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之移民，清乾隆年間移民至臺北盆地，其中一支在淡水，另一支在社子島，本建物為其先祖住宅，具墾拓史價值。 二、 本建物具完整三合院格局，正身五開間，左右帶護龍；其構造特色為外牆紅磚斗砌法，下部疊石為基、木構穿斗、瓦砌屋頂，正廟內兼有木柱及磚柱，推測此作法是為防洪水；右護龍屋頂雖已局部坍塌，仍具閩南建築特色。
法令依據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評定基準。
保存範圍	建築本體。
其他事項	一、 本建物現況右護龍屋頂已局部坍塌，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先進行本建物測繪及相關記錄工作。 二、 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交通用地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變更本建物位置及高程。

地形地籍圖

